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41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黃佩萱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黃佩萱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亦設有明文。

二、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電信費為由，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嗣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代理人吳懿軒及楊荻玉有權代理債務人之釋明文件，債權人已於同年月26日收受前項裁定，然逾期仍未補正，有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